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袁佑偉
電話：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427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23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文 (376735100E_11200232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自112年3月7日起廢止「天主教中華聖母
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」為指定藥癮戒
治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2499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
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、本
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16 11:28:19
文 章

